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凉山州金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钰环境”），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金钰环境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金钰环境提供担保余额为 4,433.6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金钰环境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84,949.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2.0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276,929.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1.1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钰环境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金钰环境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凉山分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公司拟以自身持股比例为限，为中国银行凉山分行与金钰环境之间自2025年6月15日起至2031年6月1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150万元，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

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钰环境股东成都统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洛县甘雨建设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欧玲拟分别按各自持股比例相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钰环境拟向公司提供同比例反担保。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凉山州金钰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5MA64B8MK7U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17,306.66666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洛县海棠产业园区西桥建设区3号

法定代表人：尹寒

经营范围：固废处理；废旧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废矿物油回收利用；废旧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回收；货物运输、废物收集、存储、处置；环境治理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钰环境非公司关联人，成都统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甘洛县甘雨建设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自然人欧玲持有其5%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9,980.28	50,255.92
负债总额	32,652.91	32,517.83
净资产	17,327.37	17,738.09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3月31日
营业收入	2,747.41	1,390.85
净利润	84.23	410.72

截至目前，金钰环境存续一笔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 26,600 万元，贷款期限 18 年，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 5,320 万元；金钰环境作为被告方涉诉案件 1 件，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涉诉金额为 227.2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在保证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是否存在反担保：金钰环境拟向公司提供同比例反担保。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金钰高能股东成都统建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洛县甘雨建设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欧玲拟分别按各自持股比例相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上述贷款、保证担保及反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金钰环境资产负债率为 67.78%，本次金钰环境申请贷款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预计未来的经营利润及现金流可作为还款来源及保障，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且本次担保金额较小，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金钰环境拟向公司提供同比例反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 936,440.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3.5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931,365.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2.96%；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84,949.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2.0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276,929.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1.16%；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